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執行秘書至敏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邱庭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若有出缺，於遴聘時應盡量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7 年度執行成果表暨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局 107 年度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報告案。

決議：

一、本案桃園光影電影館影片放映及外部影展合作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一) 項目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建議加強述明對身心障礙者、年長者等弱勢群體設計一些友善、無障礙之措施，例如提供低底盤公車、增設哺乳室等，依據活動性質去規劃。

(二) 項目 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之評定結果，應修正為「否」。

二、觀眾人次統計部分，可將所有辦理之活動都納入統計資料內，以使統計數據含括各年齡層之範圍。

三、影片放映建議可擴大與學校合作，並可結合社區人口圖像去規劃活動，以符合在地需求。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擇定本局 108 年度非府決行計畫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表演藝術科提報之「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作為本局 108 年度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

第二案：本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行動措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文創影視科提報之『性別平權社區影像教育計畫』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一、計畫依據將本市性平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納入。
- 二、計畫目標內「打破社會傳統既有性別意識」應修正為「打破社會傳統刻板印象」。
- 三、活動日期建議可依節日做調整，例如兒童節、父親節或白絲帶運動等；並設計相關標語以吸引民眾，例如多樣面貌的男性。
- 四、建議與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洽談，將桃園光影文化館列入本計畫中，結合南桃園(桃園光影電影館)及北桃園(桃園光影文化館)將效益擴大，並可評估與學校合作放映。
- 五、活動設計上可針對各年齡層或對象，規劃不同宣傳方式，以增加觀影人數。
- 六、建議可增加一些片單：《心靈時鐘》、《候鳥來的季節》、《橫山家之味》、《當他們認真編織時》、《希望為愛重生》。

第三案：本局研擬與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及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文化發展科提報之『108 年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一、建議於計畫審查或推動時可對提案單位加強性平觀念之宣導。
- 二、未來可針對身心障礙、原住民及高齡化等議題，能予優先補助推動，以落實包容多元的概念。

第四案：有關 108 年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平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計畫-『文化禮俗儀典不歧視』：由市立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以及播放破除傳統文化習俗觀念等之影片；並

請文化資產科協助提供片單。

- 二、環境與交通組計畫-『公廁，性別好友善』：由秘書室及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規劃建置友善廁所；並由市立圖書館辦理性別與空間(含廁所文化)之主題書展，提供友善空間之相關書籍與繪本等，有關空間研究建議可找畢恆達老師(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專任教授，專長為環境心理學、性別與空間等)之著作。
- 三、可將本局辦理性平活動之訊息宣傳至其他局處，並將本局所辦性平相關活動皆納入《桃園藝文》內，俾利未來性平考核業務之推動。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能培力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業務執行，建請一年召開四次專責小組、跨局處與府層級會議。

決 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人員協助轉達。

壹拾、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莊局長秀美

出席人員：

委員	簽到	委員	簽到
召集人邱莊秀美	請假	副召集人唐連成	請假
執行秘書王麗娟	請假	副執行秘書張至敏	張至敏
陳委員嘉鴻	陳嘉鴻	賴委員文珍	請假
劉委員秀菊	劉秀菊	洪委員美智	洪美智
蘇委員智穎	劉智穎	吳委員錦棉	吳錦棉
黃委員蘭燕	陳巧穎	楊委員宗哲	楊宗哲
魏委員淑真	傅星慧	羅委員炤月	羅炤月
陳委員瑋鴻	陳瑋鴻	沈委員建忠	沈建忠
陳委員倩慧	請假	蔡委員志揚	胡心志
王委員啟仲	胡文懿	劉委員俊蘭	陳智怡
列席人員	徐士杰		
吳參議樺光	吳樺光		
性平辦公室	葉滋宇	秘書室邱庭琳	邱庭琳